

## 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### 檢視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的執行情況

早前，廉政公署完成對東北大馬路P地段一帶，多項建築工程在管制時段內施工引發噪音的投訴個案，並對外公佈跟進情況。廉署認同工程期間附近居民或多或少受到噪音滋擾，但有關項目主要涉及公共利益及滿足社會的公共需要，亦受地質條件限制而僅可採用連續施工作業的特殊情況，故獲批在特許時段施工，並未涉及違法與監察不力的情況。過去曾有議員書面質詢當局，反映現行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的執法存在問題，而當局回覆指如接獲相關噪音舉報後，將即時派員到場了解情況，依《噪音法》的規定作出處理。並表示法律生效後具有一定的成效，沒有調整的計劃。

現時P地段正開展行車天橋及建設公共房屋等一系列工程，相信工程仍需一段時間，可預料類似的情況將會持續發生。此外，新城A區正開展大量工程，未來在公共房屋建成後，位於A區內的工程開展亦會對A區內居住的居民產生影響，而在不違反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及批准在特許時段施工的情況下，噪音滋擾仍未能有效解決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未來公共工程能否透過新技術減少噪音，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？會否對批准特許時段開展的工程作更嚴格的規定？以及要求該類工程作出更嚴謹的減輕噪音措施？
- 二、針對同類型的情況，特許時段施工的個案是否有所增多？當局是如何處理有關後續工作？對鄰近居住的居民會否作出更多溝通解說，以釋除居民的疑慮？